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彭伊萱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33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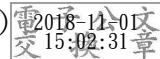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(01333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)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教人(四)字第1070192828A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